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金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的（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蔬菜保鲜冷藏库建设项目彩钢房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蔬菜保鲜冷藏库建设项目彩钢房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中拓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3.6965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2.87069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中拓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2日

附件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黑龙江中拓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2MA1B276W92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4月09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[更多信息](#)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751]xrzb[GK]20220007 第(1)包 2022-11-23 14:45:06



黑龙江中拓建设有限公司 2022-11-23 14:45:06